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以赞成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为优化治理结构、提高议事效率,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原来 的8人调整为6人,同时公司不再设副董事长职务。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发生 变动及职务设置变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, 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涉及 董事会成员人数及副董事长职务等相关内容作相应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副董事长主持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主持。
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全部董事由股东大	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 成,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全部董事由股东
会选举产生。	大会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
人,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	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
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 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副董事 |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情况如下:

修订后 修订前 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,副 第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,董事长 董事长一名,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 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董事长由公司董事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 担任,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任,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。 举产生。

第九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 作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。

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 集和主持,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主持;副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和主持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和主持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召集和主持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情况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,	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
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	持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

董事长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事主持。 董事主持。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 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在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施行,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 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